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3236

债券简称：家联转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考虑到本次会议的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家联转债”的议案》

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19.93 元/股），根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家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考虑到“家联转债”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家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 3 个月内（自 2025 年

12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如再次触发“家联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3月27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家联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家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家联转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家联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